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復健科新聘教師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07 日科務會議修定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辦理本科（下設物理治療組與職能治療組）新聘專任教師作業，訂定標準作業程序，使辦理過程明確，符合公平、公正用人原則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- 一、新聘碩士級以上教師，科提出申請並提人事室與校長審議。
- 二、公開刊載徵聘資訊。
- 三、科主任與組長彙整應聘資料。
- 四、科辦理遴選面試等事宜。
- 五、科教評會審議應聘人選。
- 六、符合規定通過之人選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- 七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；尚未有擬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，應送請教育部審定資格。
- 八、擬新聘教師，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，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。

第三條 本會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：

- 一、開會時應有全體專任老師（委員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決議。
- 二、開會時委員均應出席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- 三、委員開會遇有關本人、配偶及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。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諭知其迴避，迴避委員不計入委員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
第四條 施行日

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